

2025 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第三站

(北京·昌平)

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

协
议
书



2025 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第三站（北京·昌平）
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
赛事合作协议

承办方：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运营方：万鸿飞（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是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自协)主办的全国计划内赛事。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作为唯一的、全国性的自行车专项体育社团法人,授权乙方作为国家体育总局计划内赛事-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的独家运营单位负责联赛的组织运营、赛制改革、品牌打造等工作。经与协会确认,2025 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第三站(北京·昌平)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18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举办。

甲方作为承办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的下属事业单位,代表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与乙方共同举办 2025 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第三站(北京·昌平)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以下简称环昌平),合作推广昌平区城市形象,普及自行车大众健身运动,并在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或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之日止。

合作期间,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年赛事无法如期举行时,合作期限自动顺延至赛事办完止。

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如有意向继续合作的,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下一周期联赛运营的优先续约权。

二、合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合作经费

人民币(含税价)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元整(¥13,960,000.00)。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作金额的 70%,即人民币玖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9,772,000.00);赛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作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4,188,000.00),此 30%合作经费将根据区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进行拨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万鸿飞(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9265870

乙方知情且了解:甲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后,再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再支付,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甲方申请财政资金所需的全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中自协竞赛规则允许的条件下，甲方有权结合城市宣传展示等需求，与乙方协商确定赛事路线安排。

2.甲方有权根据城市特点和宣传需求，结合赛事对城市文化和人文风光等特色亮点，通过乙方的媒体推广平台进行宣传报导。

3.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本次联赛官方宣传片、赛事视频素材主视觉设计，用于赛事宣传报道。

4.甲方享有免费获得联赛官方摄影师拍摄的赛事图片，用于赛事的报道，图片版权归甲乙双方及中自协共同所有。如涉及运动员个人肖像，由乙方及中自协与运动员协商同意后，方可作为宣传素材使用。

5.甲方有权以联赛组委会名义邀请省级、市级党政领导，按照联赛竞赛规程参加联赛出发仪式。

6.甲方有权策划、组织并实施赛前预热活动及赛时暖场表演活动。具体内容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明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有权提供代表城市形象、地域文化、民俗特色的纪念品作为单项前三名颁奖奖品。具体要求另文下发，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要求，招募、选拔礼仪人员参与出发仪式、颁奖仪式、迎宾接待等工作，用以展示城市文明、魅力的形象。具体要求另文下发，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有权制作既代表当地城市特色又具有自行车运动象征意义的造型物或大型形象景观，放置在有利于拍摄的赛道两侧，以充分展示城市形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权在赛前及比赛期间，充分利用城市广告资源对赛场周围进行装点，对赛事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扩大影响力。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甲方须按照中自协要求组建环昌平组委会，处理赛事重大事项的协调、沟通、督办等工作；负责办理赛事和相关活动在当地政府行政部门的审批和备案；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办理与赛事及相关活动有关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协助乙方实施当站赛事的组织。

12.甲方负责协调公安、交通、消防、公路管理、市监、宣传、文旅、广电、卫健、外事等相关单位，确保联赛及有关活动的顺利开展。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甲方负责将比赛路线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在赛前1个月内将最终路线方案以书面形式报乙方确认。经确认的路线方

案原则上不再进行修改，如因客观原因不得不修改，应至少于赛事举行日【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关于赛事的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14.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环昌平及有关活动的媒体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当地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5.甲方负责配合环昌平官方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包括提供城市文化亮点、人文风光名胜、城市领导采访等宣传素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甲方应在官方自媒体平台转载环昌平官方平台发布的与赛事相关的新闻稿件、图文视频等。

17.甲方负责协调当地酒店用于参赛队员及工作人员的住宿。有关接待标准、方案、人数等将由乙方另文下发，费用由乙方及参赛队承担。

18.甲方负责提供能够展现城市特色且满足起/终点区域搭建需求的场地，并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体育展示及现场搭建等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9.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负责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及提供相关资料以方便赛事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受中自协的委托，全权负责环昌平组织运营工作的整体策划及实施。

2.赛事及相关活动的主办权、媒体版权、赛事冠名权、赞助商开发权等商业开发权益甲乙双方及中自协共同所有。

3.在中自协竞赛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将充分考虑甲方的城市推广要求，协助甲方共同确定环昌平的赛事路线。

4.乙方负责与中自协对接，落实环昌平相关规程制定、参赛选手招募、裁判指派等竞赛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负责组织赛事官方媒体及报道团队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并承担相关费用。

6.乙方负责组织赛事官方媒体及报道团队，结合赛事举办城市宣传需求，设计和策划选题；结合城市亮点、风土人情、风光名胜等，通过电视台、网络媒体、新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提高甲方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赛事的体育展示工作，包括赛事视觉形象的设计，起/终点各功能区域布局设计，起/终点区域及沿途、区域各类物料、设施的制作及搭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8.乙方可以使用中自协的 LOGO 用于比赛的招商和宣传工作，无需另行向甲方支付费用。

9.乙方在赛事组织承办过程中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隐患，如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条所称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第三方索赔等合理费用。

(二)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赛事不能进行或不能如期进行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保留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由此给赛事带来的影响和相关信息发布的权利，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任何费用。

(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赛事被取消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付的赛事承办推广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相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求得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七、其他事宜

(一)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可以解除或变更。

3. 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且在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发生破产、清算；

(2) 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3) 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在违约后的 7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未能完成补救的。

(二) 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不影响双方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三)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本协议合作周期自动延续 1 年。

(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全面履行其义务或赛事全部或部分被取消的，受影响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期间暂停履行，且不视为违约行为。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签章) : 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乙 方 (签章) : 万鸿飞 (北京) 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华鼎世家 304 号甲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13601084829



协议签订地点 : 北京 昌平

协议签订时间 : 2025 年 5 月 29 日